



##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伊沙贝尔·万托女士（荷兰）

增编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又举行了一次会议。
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核了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28 日的第 1 次会议后收到的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本届会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00 年 3 月 31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3.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下列 17 个参加大会的国家以传真方式，或者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厅处或当局所签署的普通照会形式，传递了关于任命参加大会第六届会议代表的资料：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爱尔兰、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南非、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4.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传递给秘书处。
5.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53 个国家和 1 个实体已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20 个成员以普通照会形式提交了全权证书。